

# 薛城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薛城区财政局

薛乡振发〔2023〕8号

## 关于做好2023年度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财政所、乡村振兴办（扶贫办）：

为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突出重点、集中发力的要求，不断加大对衔接推进区的倾斜支持力度。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2023年度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支出方向和使用管理要求通知如下：

### 一、原则要求

在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成果需求基础上，调整优化衔接资金使用方式，鼓励本着集中连片、综合治理、整体推进的原则，强化区域性扶持，系统性推进衔接推进区建设。除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外，用于乡村建设的资金要优先安排到脱贫村以及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数量较多的村，补齐必要的短板弱项。

## 二、资金使用方向

(一) 衔接推进区。衔接推进区建设从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对每个市级衔接推进区安排 500 万元。衔接推进区内村庄应坚持系统性谋划设计，一体化推进实施，着力加强村庄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二) 衔接资金切块。鼓励各镇（街）采取奖补、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乡村特色产业、主导产业提档升级，重点补上技术、设施、营销、服务等短板，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不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在产业发展过程中，注重对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帮扶和带动。优先支持脱贫村、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的村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短板。

(三) “雨露计划”补助。对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帮扶对象中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子女，按照每人每学期 1500 元的标准，对 2022 年度秋季和 2023 年度春季两个学期给予资金补助。“雨露计划”补助资金按 2022 年度秋季补助的人数进行测算，资金切块到镇（街）统筹安排使用，多余资金可与其他衔接资金统筹使用，不足部分从省级及以下切块资金中予以安排。

(四) 乡村公益岗位。开发乡村公益岗位时应优先安排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省、市、区级财政衔接资金中安排的公益岗位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从事乡村公益岗位的工资补助，资金切块到区统筹安排使用。

(五) 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原则上从市级切块下达资金

中按不高于总额 1%的比例提取，统筹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六）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贴息。根据实际所需，将省级切块资金部分用于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贴息。不足部分，可以从省级及以下切块资金补充。

### 三、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强化资金监管。要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把项目储备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在项目招标工作完成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预付一定比例的项目建设资金，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对贪占挪用、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等问题，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各镇街要将资金尽早落实到项目，并及时将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二）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建设。扎实做好项目论证，提前对接项目用地、环评等各项基础工作，做好资金使用合规性审查，切实提高储备项目质量。衔接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统筹谋划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健全项目和资金管理运行机制，完善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长效机制。优化项目和资金管理流程，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实施效率。要通过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方式，引导群众积极参与项目建设，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附件：1、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3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1、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名称	合计	衔接资金切块	雨露计划补助	乡村公益岗位	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贴息
合计	400.5	165.15	40.65	191	3.7
陶庄镇	50	50			
邹坞镇	30	30			
常庄街道	40	40			
周营镇	45.15	45.15			
区人社局	191			191	
区乡村振兴局	44.35		40.65		3.7

2、2023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名称	合计	衔接推进区	乡村公益岗位	衔接资金切块	项目管理费
合计	1150	1000	10	129	11
常庄街道	29			29	
沙沟镇	600	500		100	
周营镇	500	500			
区人社局	10		10		
区乡村振兴局	11				11